

現金透支簽賬回贈推廣優惠（「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除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另有註明外，推廣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推廣優惠只適用於本行所發行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虛擬版) 除外(「合資格信用卡」)會員(「會員」)，並且於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間（以現金透支交易日期為準）未曾以任何方式使用現金透支服務提取現金。
3. 於推廣期內，會員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本地或海外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櫃位透支的現金（「合資格現金透支」），當中被收取的現金透支手續費，將會全數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回贈（「簽賬回贈」）。於整個推廣期內，會員最多可獲合共港幣 400 元免找數簽賬額之回贈。
4. 若合資格現金透支並非以港幣進行，有關透支金額及現金透支手續費將以信用卡月結單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5. 若會員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該等合資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資格現金透支將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會員獲享的簽賬回贈。
6. 如會員符合資格獲享此推廣優惠，銀行會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將簽賬回贈全數誌入於我們紀錄中累積合資格現金透支額最高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如會員累積合資格現金透支額最高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為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戶口，以已折算為港幣之現金透支手續費計算之簽賬回贈將誌入於該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之港幣戶口）。於存入簽賬回贈時，會員必須仍持有最少一張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
7. 除另有註明外，此推廣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8. 簽賬回贈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簽賬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9.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本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簽賬回贈的資格及其信用卡。本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會員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除有關簽賬回贈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0. 本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1. 合資格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12.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3. 此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4.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